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領隊會議 競賽相關注意事項

1141001 東區初賽領隊會議修訂

一、報到：

- (一)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 10 月 24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20 分前於冬山國小活動中心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當天不用繳交收據，各項經費請參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單據請統一彙整後於一週內寄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1.行政費 2.住宿費 3.晚餐代金 4.交通費)。
- (三)領取：1. 參賽獎、2. 大會手冊、3. 領隊識別證。

二、閉幕及頒獎典禮：

- (一)預定於當日下午 2 時於冬山國小活動中心進行閉幕及頒獎，請各參賽學校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二)競賽場地室內僅開放參賽選手及帶隊教師進場，婉謝家長和民眾進入。

三、各參賽隊伍檢錄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比賽場地，並於預備時間內就位完畢，靜候叫號進行競賽。

四、各類比賽隊伍進場人員控管：

- (一)客語口說藝術類：1 隊比賽隊伍進場、2 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 4 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 (二)客語歌唱表演類：1 隊比賽隊伍、2 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 9 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 (三)客語戲劇類：1 隊比賽隊伍、1 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 6 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五、各類組比賽於輪到叫號超過 3 次不上台，即以棄權論。各類組比賽時間若有提前，以大會宣布之時間為準。

六、比賽類別與場地：

- (一)客語口說藝術類：冬山國小視聽教室
- (二)客語歌唱表演類：冬山國小活動中心
- (三)客語戲劇類：冬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七、彩排事宜：

- (一)10 月 23 日下午 13：30～16：00 於各競賽場地提供參賽隊伍進行彩排(請填附件 7 表件)。
- (二)彩排隊伍以師生到場始得以登記，並依序進行，口說藝術類每隊伍彩排限時 6 分鐘；客語歌唱類限時 8 分鐘及客語戲劇類限時 10 分鐘，時間結束即由下一隊依序彩排，彩排時段僅提供各隊伍進退場及走位。
- (三)倘於時間內已無隊伍登記彩排，即可提供參賽隊伍第 2 次登記彩排；倘於各類競賽彩排時間內完成登記，即提供參賽隊伍依序上台彩排。
- (四)場地於 10 月 23 日 16:00 後即進行清場，並確認器材設備等準備工作，不再提供場地練習。
- (五)為利各隊伍競賽音樂播放順利，彩排當天提供各隊音樂檔案測試，音響公司

可提供 CD 或隨身碟讀取，惟檔案格式以廠商音響設備可播放為主，請各校以一般音檔格式燒錄，惟現場不作整場彩排播放事宜。

八、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九、評分計算方式：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十、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一）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共計4分鐘。

（二）客語口說藝術類，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

十一、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詳如扣分表）。

（一）客語歌唱表演類：以4分30秒為原則，6分30秒為上限。

（二）客語口說藝術類：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

（三）客語戲劇類：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

十二、各類組競賽時間，依比賽扣分原則，參賽人員上台比賽，以聲音或動作開始即行計時；當比賽至各類組規定下限時間時，將按短鈴聲1響，至各類組規定上限時間結束時，將按短鈴2響，各隊伍表演時間依時限及扣分原則辦理；不足或超過時間由工作人員當場宣布扣分。

十三、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十四、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十五、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十六、承辦學校僅提供鋼琴供歌唱表演組伴奏，其他種類樂器請自備，另各組需播放CD，請於檢錄完成後繳交現場音控人員，並清楚註明校名、比賽類別、出場序號與曲目，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並請1位人員在旁確認，以利比賽進行。

十七、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請各參賽隊伍即早因應。

十八、各組競賽成績揭曉後，將於閉幕時進行頒獎活動，請各單位（可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

十九、各組競賽現場均有專人攝影錄製專輯，比賽結束後，將剪輯各項比賽實況影存於隨身碟分送各校，請參賽學校尊重智慧財產權。

廿、已報名者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加比賽時，以棄權論，不得

更換參賽者；**各參賽選手以系統完成報名至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

廿一、為維護各參賽隊伍競賽現場品質，會場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及交談。

廿二、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客家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廿三、競賽場地請將手機改成靜音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至會場外面。

廿四、大會比賽當天，相關注意事項：

(一)大會比賽當天，報到處提供便當廠商訂購資訊，參賽學校請提早預定(可填附件6代訂午餐調查表件)。

(二)交通：請參賽隊伍車輛配合交通組指揮停車，遊覽車司機依現場指揮人員指引，於車輛下車處讓選手下車及道具卸下後，立即駛離至適當地點停放，道具請各隊自行搬運到比賽場地，不便之處請見諒。

廿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5）；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廿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6）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廿七、為確保參與學生及民眾之安全與活動進行順利，請加強「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活動之安全宣導及災害防救工作。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參賽人員確實加保，包含學生、指導老師、管理、領隊保費由行政費項下支付。隨隊家長請自行辦理保險。

(二)參賽節目道具製作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嚴禁有火把之類的道具上場。

廿八、請於比賽當日於各比賽項目檢錄處出示選手檢錄單(請完成學校核章及用印)。

廿九、本競賽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公告。

三十、東區初賽程序表、選手檢錄單、抗議事件申請書、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如下請參閱。

三十一、為響應環保，競賽場地校園周邊備有飲水機，請競賽選手自備水壺使用，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瓶裝水。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參賽學校選手檢錄單

校名：

領隊：

類別：☐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備註：各類(歌唱、戲劇、口說)比賽皆需準備一張檢錄單。

指導老師：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類別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一、 申訴人簽名：

二、 聯絡電話：(公) (手機)

三、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四、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程序表

時間：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比賽組別)	地點
114 年 10 月 24 日 星 期 五	08:00~08:20	報到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前
	08:30~08:50	評審會議	冬山國小 會議室
	09:00~12:00	客語歌唱表演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客語口說藝術表演類	冬山國小 視聽教室
		客語戲劇表演類	冬山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14:00~16:00	閉幕及頒獎典禮 (介紹長官來賓及來賓致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客家委員會「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相關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行政費：

- (一)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1 組之行政費用：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元，客語戲劇類 14,500 元。
- (二)每校參加 2 組以上之行政費用：每增加 1 組，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 1,25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 5,000 元、客語戲劇類增加 7,250 元。
- (三)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行政費領據(附件 1)、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二、交通費：

各校之交通(火車、宜蘭縣內租車接送等)請提早預訂，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校單日以新台幣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填列附件 5 名冊)，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交通費領據(附件 4)、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

(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三、住宿費：

- (一)花東地區之學校因路途遙遠，建議於比賽前一日(10 月 23 日)到達宜蘭，並請各校自行預訂住宿(宜蘭住宿資料可參考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公告欄)。
- (二)住宿補助費用學生 2 人 1 間，平日每日每間 3,500 元為上限；假日每日每間 4,500 元為上限，補助人數以報名表之師生人數為準。
- (三)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住宿費領據(附件 2)、連同名冊(附件 2-1)及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
(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四、晚餐代金：

- (一)10 月 23 日之晚餐，每人核撥補助以 100 元為上限，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晚餐代金領據(附件 3)、連同名冊(附件 3-1)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名冊需為系統上報名之學生與帶隊教職員)
- (二)10 月 24 日之午餐由各校自付，本活動可提供代訂服務(請填寫調查表如附件 6)，並於當日報到時連同調查表及午餐費一併先行繳交。(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五、聯絡資訊：

- (一)有關經費相關疑義，請洽承辦學校冬山國小教務處王主任，聯絡電話：(03)9593504 分機 1001。
- (二)冬山國小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 35 號。

附件 1

領 據 (行政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
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行政費用

- ☐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壹萬元
☐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
☐ 其他(☐客語口說藝術類、☐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

增加 隊，加領新臺幣： 元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用國字大寫)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 銀行(農會) 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領 據 (住宿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
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住宿費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

參加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10/23 住宿費請領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人員名冊：

編號	學生/老師	人員姓名	簽 名	住宿費	備註
1				2250	因住宿日為 放假日前一 日，故每人 2250 元 為 上限，並請 檢據覈實支 付。
2				22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人		○○○○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3

領 據 (晚餐代金)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
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晚餐代金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參加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10/23 晚餐代金請領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人員名冊：

編號	學生/老師	人員姓名	簽 名	晚餐代金	備註
1				100	
2				1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人		○○○○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4

領 據 (交通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交通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參加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活動
搭乘鐵、公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乘車日期：

起訖地點：

乘車人員名冊：

編號	參賽類組	人員姓名	車種	票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計	○○人		○○○○元	

備註：

1.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之搭乘公路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2. 車種請**覈實**註明鐵、公路大眾運輸工具種類。如：鐵路-自強，鐵路-區間，鐵路-莒光，公路-國光號……等等。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附件 6

東區初賽代訂午餐調查表

1. 學校名稱：

1. 用餐日期：10 月 24 日(星期五)

2. 用餐方式：便當

3. 用餐人數：葷()人，素()人

4. 用餐金額：每人 100 元

5. 付費方式：請於上午 11:30 指派人員至報到處領取便當，

一併繳費。

學校聯絡人：

手機：

備註：本表請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tomme35@tmail.ilc.edu.tw 或傳真至(03)9590220 王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7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彩排時間調查表			
彩排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學校全名：() 參賽組別：()			
請於下表填寫兩時段，第一志願寫「1」，第二志願寫「2」			
比賽類別 時段	歌唱表演類	口說藝術類	劇戲類
13:30-14:00			
14:00-14:30			
14:30~15:00			
15:00~15:30			
15:30~16:00			

註：

1. 各校彩排時間以 6~8 分鐘為原則，不超過 10 分鐘。
2. 預定彩排時段內，先報到者先採排。
3. 宜蘭縣學校於上午(10:00 後)進行彩排，無須再填寫本表。
4. 預定時段未到之隊伍如改至其他時段彩排，仍應以該時段原排定學校為優先。
5. 彩排時煩請攜帶音樂 USB 隨身碟(備用)，現場有專人測試。
6. 填完本表請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傳真至(03)9590220 王主任收，
逾期不予受理，彩排順序以傳真先後為依據。

附件 8

請各參賽學校聯絡人加入 Line 群組，以利聯絡事宜。

